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2,07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2,07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五)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22.18 元/股调整为 21.78 元/股；并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5.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

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邵亮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5.5	1.815	33%
小计(1人)				5.5	1.815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22.4	7.392	33%
合计(21人)				27.9	9.207	33%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归属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归属人数2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6年1月29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9.207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382,530	92,070	141,474,600
总计	141,382,530	92,070	141,474,6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1,382,530 股增加至 141,474,60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但未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验字[2026]第 0001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 21 名，新风光公司已向 21 名激励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2,07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7 元/股，定向增发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6,917.90 元。由 21 名激励对象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的账户汇入 2,206,917.9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2,07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14,847.90 元。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29,971.6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1,474,6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07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6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